



ESG 永續科技發展中心 ESG Sustainabl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enter

◆中心設立宗旨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積極推動全球環境變遷與 ESG 永續發展跨領域研究，整合研究資源，培育相關研究人才和提供社會服務，並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以響應和支持政府推動台灣成為廿一世紀「台灣科技島」政策，本中心擬在 ESG 永續科技發展與人工智慧科技人才培訓方面提出貢獻，並結合產業鏈科技人才，提升技能教育並與國內外合作推動產學研究計畫。

◆中心設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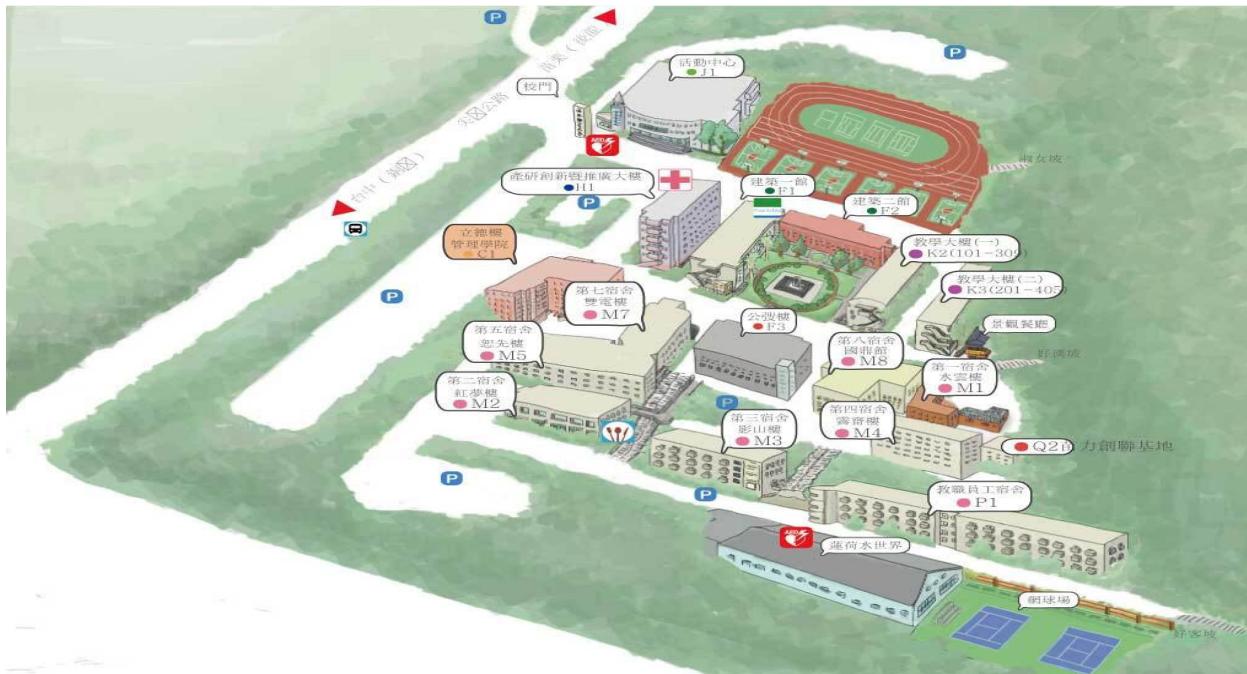
有鑑於全球環境變遷與 ESG 永續發展為當前全球矚目之重要議題，本校各學院於相關議題之教學與研究成果豐碩，本中心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參與，期能提昇本校於 ESG 永續發展（經濟、環境與社會面）與氣候變遷等相關領域之策略作為，促進校內及跨校人才合作以建立社群，建構與整合跨校與跨院系學術研究，推動產官學研究計畫，引進校友資源，以及建立國際學術網絡，期能讓本校於永續發展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與國際接軌，並提供產官學優質政策意涵，提昇本校於大學永續的實質影響力。

◆中心主要任務：

- (一)研提本校永續發展政策建議。
- (二)協助本校永續辦公室推動校園永續發展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
- (三)系統性蒐集、整合管理運用校內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推動成果。
- (四)承接委託產學合作、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訓練和顧問輔導等相關業務。

◆中心人力編制：

中心主任	姓名：鄧慰先 博士	
	電話：037-381637	E-mail: wsteng@nuu.edu.tw
榮譽顧問	姓名：徐享崑 博士	
	財團法人永續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 / 創辦人	
中心副主任	電話：037-381637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
	姓名：王雪慧 副教授	
國際認證簽證 機構輔導單位	電話：0933-530872	E-mail: yuki410908@gmail.com
	姓名：江有泰 台灣區總經理	
	AFNOR ASIA LTD 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BellCERT Group 貝爾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ESG 法律 輔導顧問師	電話：0953-077-707 03-220-8080#500	E-mail: compare.chiang@bellcert.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102 號 19 樓
	姓名：廖宸和 大律師	
中心秘書長	鼎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988-009-368	E-mail: ej126364@gmail.com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11 樓 114 室
中心經理	姓名：張蘊宏 博士	
	電話：037-381637	E-mail: teesun019@gmail.com
中心特助	姓名：徐緯霖 講師	
	電話：0908-598-661	E-mail:945ishop@gmail.com
隸屬級別單位	姓名：曾筱璇	
	電話：0970-888-861	E-mail:b23245552682@gmail.com
設置地點	建築學系系二館 105 室	
中心網址	https://rnd.nuu.edu.tw/p/405-1012-65515,c2416.php?Lang=zh-tw	
顧問群 專案人	綠建築專案：德國西門子 BIM 樓宇專案召集人 ~ 黃宣詔博士 AlfaSave 結構工法執行長：戴雲發/創始人	
	科技園區專案召集人：卓伯源 博士 ESG 推動專案執行長：曾俊萍 縣政顧問	
	ESG 能源管理專案召集人：黃吉瑜副教授 資訊檔案建置專案執行長：徐原城副教授	
	國際碳權暨新南向發展召集人：張致嘉 講師/資深 研究員 碳權交易專案執行長：陳佑維 講師/研究員	



第一校區(二坪山校區) F2- 建築學系二館 105 室

◆中心服務項目

壹、ESG 輔導合作備忘錄 (MOU)

- 一、建立或優化 ESG 管理框架。
- 二、需求評估：針對甲方現況進行 ESG 議題的重大性分析與診斷。
- 三、輔導顧問：乙方指派專業顧問團隊，提供諮詢、指導與建議。
- 四、教育訓練：為甲方內部團隊提供 ESG 相關知識與技能培訓。
- 五、其他：

設置地點

貳、企業永續 (ESG)進階規劃：

客製化專案服務



叁、淨零排放解決方案

本中心協助企業夥伴以及供應鏈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標準，執行碳減量與碳中和輔導，規劃具體淨零路徑，透過企業節能、綠色設計及創造循環經濟等方式輔導企業逐年改善，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接軌世界永續趨勢，實現 2050 碳中和願景。

碳足跡與碳盤查的差異



肆、碳權諮詢：客製化專案服務

碳權是允許持有人排放一定量溫室氣體（通常為一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權利。企業可透過減少自身排放或購買他人的減排額度來達成減碳目標。在台灣，碳權的買賣雙方皆有資格限制，主要開放給有繳交碳費需求或環評增量抵換需求的企業法人，不開放個人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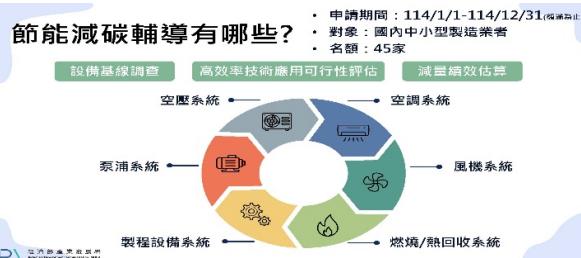


TAIWAN CARBON SOLUTION EXCHANGE

臺灣碳權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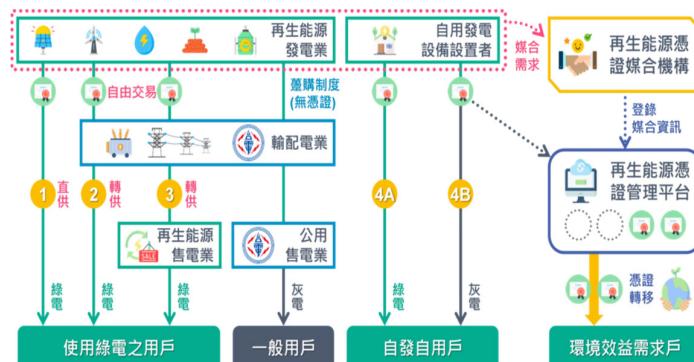
伍、節能輔導

評估減碳熱點，導入節能輔導、永續精實、循環經濟等手法，進行節能與精實診斷。



陸、綠電融合

因應節能、環保國際趨勢，研究先進國家能源管理與節能相關培訓機制，發展國內能源管理專業培訓課程。並掌握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趨勢、商機與經營需求，並結合外部專家共同發展滿足產業需求之諮詢、診斷、輔導與融合等新興業務。



柒、證照輔導與培訓

【類別一】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8 日金管綜字第 1120153105 號函辦理。本測驗由證基會、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聯合辦理，報考資格不限。金融從業人員、公開發行公司永續相關業務人員、任何其他有志投入永續發展領域者，均可報名本測驗。



【類別二】淨零碳規劃管理師（iPAS）能力鑑定：

因應國內淨零碳排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接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共同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淨零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類別三】其他相關證照

捌、永續報告書編撰服務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按組織別分（單位：家）

年月別	總計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公司在臺認許公司	大陸地區在臺許可公司
114 年 9 月	803525	7	4	602669	195266	5535	44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統計」。

年度/家數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2024	1018	825

❖上市櫃公司

上市櫃公司應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上市櫃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經統計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上市公司共1036家，上櫃公司共848家，總計1884家。金管會提醒今（114）年8月底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申報永續報告書2025年7月2日—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要求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今（114）年起編製前一年度（113）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年8月底前完成申報。

❖非上市櫃公司

一、農漁會系統

對於非上市櫃的基層農會，雖然沒有強制性的法規要求，但有研究建議農會主管機關可以引導基層農會建立簡易版的永續報告書，以展現其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努力。



1、全國農業金庫

2、霧峰區農會

總結來說，部分走在前端的農會已開始系統性地整理並發布永續報告書，而農業金庫則作為領頭羊每年發布報告，引導整體農業金融體系朝永續方向發展。

二、醫療院所

在台灣，許多大型醫院（特別是醫學中心）已積極響應全球趨勢，發布永續報告書（或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ESG 報告書），以公開其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醫院治理等方面的努力與成果。



三、政府機關

在台灣，政府機關會主動發布永續相關報告，但這與金管會強制要求上市櫃公司編製的永續報告書性質不同。政府機關主要是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 或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或類似形式進行資訊揭露，展現其施政成果與願景。



四、各級學校

學校可以依據自身的永續發展目標，參考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的原則與架構，自行編寫，以公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表現，提升透明度與永續競爭力。蒐集關於學校在環境（如能源使用、廢棄物管理）、社會（如師生福利、社區參與）及公司治理（如決策過程、風險管理）等面向的資料與資訊，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國立聯合大學 ESG 永續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版本）

114 年 3 月 12 日聯合大學研發字 00000 號函頒

一、為協助企業推動產官學淨零減碳目標、優化能源管理、轉型循環經濟、培育永續人才，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 ESG 永續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立「國立聯合大學 ESG 永續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設立宗旨：

為「積極推動全球環境變遷與 ESG 永續發展跨領域研究，整合研究資源，培育相關研究人才和提供社會服務，並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以響應和支持政府推動台灣成

為廿一世紀「台灣科技島」政策，本中心擬在 ESG 永續科技發展與人工智慧科技人才培訓方面提出貢獻，並結合產業鏈科技人才，提升技能教育並與國內外合作推動產學研究計畫。

三、本中心設立目的：

為鑑於全球環境變遷與 ESG 永續發展為當前全球矚目之重要議題，本校各學院於相關議題之教學與研究成果豐碩，本中心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參與，期能提昇本校於 ESG 永續發展（經濟、環境與社會面）與氣候變遷等相關領域之策略作為，促進校內及跨校人才合作以建立社群，建構與整合跨校與跨院系學術研究，推動產官學研究計畫，引進校友資源，以及建立國際學術網絡，期能讓本校於永續發展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與國際接軌，並提供產官學優質政策意涵，提昇本校於大學永續的實質影響力。

四、本中心任務：

- (一)研提本校永續發展政策建議。
- (二)協助本校永續辦公室推動校園永續發展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
- (三)系統性蒐集、整合管理運用校內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推動成果。
- (四)承接委託產學合作、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訓練和顧問輔導等相關業務。

五、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業務；置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兼任業務經理及輔導顧問若干人。同時設秘書處、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及各研究小組顧問若干成員共同推動產業 ESG 永續科技發展相關業務。本中心各專案得聘召集人一人及專案執行長等，針對台灣地區各科學園區及工業產業園區配合中央政府及縣市整府推動 ESG 永續經營活動暨科技發展重大政策提供建言與指導，聘期為二年無給職且屆滿無異議者得續聘之。

六、本中心由中心主任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討論審議年度計畫、各工作圈組成、案件執行績效及檢討報告等相關事宜。

七、本中心主任得指派業務經理，負責案件發掘及受理，並將案件陳報執行長；執行長分析案件內容後，依學校教師專長分派工作。

八、本中心主任依任務執行需要，得專案簽奉核可後，與校外專業團隊簽署策略聯盟合約，採聯合接案、分別執行方式進行案件合作。

前項聯合接案，以事業機構需求為主，各自簽約付款，相關經費各自獨立運作，互不隸屬。

九、本中心所接案工作，以本校教師優先分派為原則，如本校教師無此專長或工作滿載，始可交付策略聯盟合作團隊執行。

十、本中心所接企業服務案件，本校教師均依本校產學合作案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